

序号	讲座题目	报告人	报告人单位	时间
1	中国现代化与应急法治建设——《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重点和实施难点	莫于川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12
2	我国反垄断法全过程实施模式的构建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12
3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模式选择	吕炳斌	复旦大学	2024. 11
4	职务犯罪司法适用的若干问题	陈庆瑞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11
5	中国刑法学复兴的路径思考	魏汉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11
6	数据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时建中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10
7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06
8	法律人视野中的法理学问题（1881-1999）	明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06
9	《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订的若干问题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06
10	民法典中的五种法治思维	王雷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06
11	民事司法鉴定的疑难问题	刘加良	华东师范大学	2024. 06
12	社会保障法视角下生态补偿的属性与实施	郑尚元	清华大学	2024. 06
13	地方立法实务热点问题	周英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 06
14	法律的温度——如何从正当程序中感受公平正义？	徐亚文	武汉大学	2024. 06

15	公司资本制度：观念变革与规则创新	郝磊	天津师范大学	2024. 06
16	行政违法、刑事违法的二元划分与一元认定	于冲	中国政法大学	2024. 06
17	地方经济立法的实践探索	赵树堂	河北省司法厅	2024. 05
18	标准规制与企业的标准合规	宋华琳	南开大学	2024. 05
19	新公司法实施与企业破产法的衔接适用	徐根才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2024. 05
20	“双碳”目标实现的立法跟进	杨解君	南京工业大学	2024. 05
21	从编辑的角度看学术论文选题写作与发表	于杰	山东师范大学	2024. 03
22	刑罚适应性的确立与证成	于阳	山西大学	2023. 12
23	让行政复议成为争议解决主渠道——〈行政复议法〉大修的背景、亮点和课题	莫于川	中国人民大学	2023. 12
24	慈善法修订与慈善捐赠所得税激励	李喜燕	重庆工商大学	2023. 11
25	新时代背景下的破产法专业理论与实务前沿问题	李闯	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2023. 10
26	诉讼的本质——兼论网络诉讼	肖建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10
27	论文写作的几点思考——兼谈如何评价一篇学术论文的优劣	衣小慧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10
28	竞争法的属性争议及其影响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	2023. 10
29	如何提高投稿命中率——综合刊物法学栏目选题策划分析	李晶晶	暨南学报	2023. 06
30	法学论文的选题与选稿要求	杨瑜娟	《学习与实践》政法栏目	2023. 06

31	法律适用中的宪法实施	上官丕亮	苏州大学	2023. 06
32	税收征管法重点条文的规则适用与优化方向	侯卓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06
33	化解群体性纠纷的基本思路——以彩石山庄项目案为例	刘加良	山东大学	2023. 06
34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05
35	犯罪本质及其展开	朱建华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05
36	新时代立法程序制度的完善及其学理回应——兼论立法学科内涵之变革	石东坡	浙江工业大学	2023. 05
37	从〈共同纲领〉到“五四宪法”——新中国宪法制度的源流	翟国强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3. 05
38	生物安全保障的环境法学解读	于文轩	中国政法大学	2023. 05
39	英美刑法中法人犯罪的归责原则	刘士心	南开大学	2023. 05
40	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的宏观、中观和微观	祝捷	武汉大学	2023. 04
41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适用的几个问题	房绍坤	吉林大学	2023. 04
42	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研究——人权法学的新议题	徐亚文	武汉大学	2022. 11
43	〈民法典〉部分规范的逻辑评析	张继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2. 11
44	国内环境法研究视角下的国际环境法	徐以祥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11
45	经济法中的责任：规范与适用层面的初步展开	单飞跃	上海财经大学	2022. 11
46	论文写作中的文献综述——原则、结构和问题	韩逸畴	华东政法大学	2022. 11

47	工业绿色低碳制度实践及发展趋势	毛涛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2022. 10
48	我国 70 年环境法制的回顾、反思与优化路径	孙佑海	天津大学	2022. 09
49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黄茂钦	西南政法大学	2022. 09
50	法典化与知识产权制度	韦之	广西师范大学	2022. 06
51	“人类世”背景下的全球海洋公共问题与良法善治	白佳玉	南开大学	2022. 06
52	调查研究是文科师生必须掌握的一门基本功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	2022. 06
53	社会科学常用的研究方法	王俊杰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2022. 05
54	家事审判的中国模式	李拥军	吉林大学	2022. 05
55	从受贿行贿一起查看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	刘仁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22. 05
5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重要论述	杨福忠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2022. 05
57	民事诉讼法修改：解读、反思与前瞻	张嘉军	郑州大学	2022. 05
58	社会科学的特殊性与研究准备工作	王俊杰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2022. 05
59	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杨福忠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2022. 05
60	法学论文的选题与写作规范	苗炎	《法制与社会发展》期刊	2022. 05
61	学术写作的观念与进阶	杨文德	《甘肃社会科学》期刊	2022. 04
62	我国民法典中的民主价值观	王雷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12

63	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重要论述论纲	欧爱民	湘潭大学	2021. 12
64	个人信息保护的三层悖论	王锡锌	北京大学	2021. 12
65	探讨犯罪论体系的意义	郑泽善	南开大学	2021. 12
66	有关备案审查制度的若干前瞻性思考	秦前红	武汉大学	2021. 12
67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解读	李洪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021. 12
68	美团案与经济法的实施	薛克鹏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11
69	国家安全与知识产权	吴汉东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1. 11
70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中垄断协议问题探讨	刘继峰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11
71	新型诈骗定性的理论纷争与实践选择	魏汉涛	安徽大学	2021. 11
72	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的新动态和新走向	单飞跃	上海财经大学	2021. 11
73	犯罪治理的量化分析	卢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	2021. 11
74	学术论文选题、写作指引与学术研究规划	颜德如	东北大学	2021. 10
75	纠纷相对性解决原则	张卫平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21. 10
76	中国法治向何处去？——未来 30 年中国法治前景展望	黄文艺	《中国法学》期刊	2021. 10
77	新公司法的设计理念	刘俊海	中国人民大学	2021. 10
78	民总无因管理规范与见义勇为规范适用关系的教义学分析	肖新喜	《法律科学》期刊	2021. 10

79	民事检察监督规则的新近发展及其缺憾	刘加良	山东大学	2021. 09
80	法学学术论文写作核心要点分析	肖新喜	西北政法大学	2021. 06
81	我国侵权法上的公平责任研究	王竹	四川大学	2021. 06
82	核心期刊论文的写作与发表	陈文杰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期刊	2021. 06
83	常识常理常情与刑法的理解适用	陈忠林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21. 06
84	公共行政学前沿问题追踪——政府职能转变与现代化配置	沈亚平	南开大学	2021. 05
85	土地经营权入股公司的法律问题	郝磊	天津师范大学	2021. 06
86	法学论文写作中的基本问题	冯兆蕙	《河北法学》期刊	2021. 06
87	智能时代的教育立法前瞻	管华	西北政法大学	2021. 05
88	关于法学论文的论证方法	孙培福	《政法论丛》期刊	2021. 05
89	规制时代之法治诠释	史际春	中国人民大学	2021. 05
90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法典	赵万一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05
91	法律智慧与科学精神	韦之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04
92	反思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	2021. 04
93	资源综合利用立法的若干问题	张建伟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04
94	双重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	秦天宝	武汉大学	2021. 04

95	谈谈论文的规范性	邓小云	《中州学刊》杂志社	2021. 04
96	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制度问题及实践前瞻	李蕊	中国政法大学	2021. 04
97	中国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立法价值、应用场景与制度适用体系展开	申卫星	清华大学	2020. 12
98	国家统一义务的法理证立	张龔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12
99	公司法的法典化构想	钱玉林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12
100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党规与国法关系	王建芹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12
101	民法典与个人信息立法	刘德良	北京师范大学	2020. 11
102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肖金明	山东大学	2020. 11
103	刑事立法的新动向与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解读	冯卫国	西北政法大学	2020. 11
104	中国行政审判法官的知与行——兼谈实证方法在法学研究领域的运用	林莉红	武汉大学	2020. 11
105	如何提高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可能性	李淑玲	对外经贸大学期刊社	2020. 11
106	营商环境视角下的公司法现代化——围绕九民纪要展开	朱慈蕴	清华大学	2020. 11
107	治学心得琐谈	宝成关	吉林大学	2020. 11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建设进程回顾及展望	侯欣一	中国法律史学会	2020. 10
109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之维	张生	中国法律史学会	2020. 10

110	从民法典说开去：刑法典的编纂指日可待	李晓明	苏州大学	2020. 09
111	法学期刊的定位与法学研究的面向	赵立程	《北方法学》期刊	2020. 09
112	法学论文写作中的逻辑思维	孙培福	《政法论丛》期刊	2020. 09
113	“两会”法治议题精神传达与分享	杨松	辽宁大学	2020. 07
114	怎样写一篇合格的法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写作要领、误区	翟中鞠	《法商研究》期刊	2020. 07
115	刑事司法的理念	刘艳红	东南大学	2020. 06
116	民事诉讼证据理念的变革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06
117	民法典的立法意义与几个创新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0. 06
118	著作权法若干前沿问题	李明德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20. 06
119	新民事证据规定对民事司法的影响及其应对	刘加良	山东大学	2020. 06
120	法学研究与法学论文写作	冯兆惠	《河北法学》期刊	2020. 06
121	你的文章为何被退稿？	马治选	《法律科学》期刊	2020. 06
122	网络视角下的公司法：理论和制度演进的逻辑转向	汪青松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05
123	公私法交界处的行政协议	王敬波	中国政法大学	2020. 05
124	从结果到过程：对证据审查认识上的变化	潘剑锋	北京大学	2020. 05
125	中国法治的“合宪性审查时代”	张翔	中国人民大学	2020. 04

126	中国环境法学理论的基础范畴	蔡守秋	武汉大学	2020. 04
127	宪法视域下党内法规理论奠基与体系建构	陈云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019. 12
12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陪审员制度	胡云红	国家法官学院	2019. 12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雷老师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1年12月19日晚，为庆祝河北大学百年校庆，我院特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司法部“八五”普法民法典讲师团成员、北京市民法典学习宣传讲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秘书处成员、物权法编课题组成员兼联络人“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商法与合同法专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王雷为我院师生进行线上讲学，讲座题目为《我国民法典中的民主价值观》，报告会由我院副院长陈佳主持，苏艳英副教授、王昆江副教授、张永辉博士、王心怡博士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百余人参与了本次报告会。

王雷老师指出，民主价值观在我国民法典中存在具体的制度与规范：其一是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明确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二便是决议行为，决议行为是民主价值观在民商法领域的直接体现。当前，民事法律行为已经吸纳了决议行为，将其作为一种新类型，王雷老师结合民法典中具有示范性意义的决议行为进行了制度解析，并分析了各个制度的特殊性：首先是在农民集体决议制度中，应当着重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原则和确认程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应当赋予农民代位诉讼的救济途径，以防止“公地悲剧”的现象，更好地进行乡村治理。而后，结合业主大会决议与社区治理体系建设，王雷老师表示，民法典对业主大会的决议事项决议主体资格、决议程序进行了细致化的规定，是民主价值观在民法领域的直接体现，这一制度设计将有力推动和促进文明社区的建设。最后，就公司和社会组织的中存在的决议行为，王雷老师基于保护善意相对人和维护交易安全与稳定的视角，对这一制度进行了深入解读。

讲座结束之后，陈佳副院长对此次讲座进行了简要总结，苏艳英副教授、王昆江副教授以及张永辉博士分别就讲座内容与王雷老师进行了交流和探讨。本次讲座内容丰富，条理清晰，旁征博引，给我们带来了一场精彩的学术盛宴。今后法学院仍将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和优秀校友为广大师生讲学，敬请关注。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锡锌教授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1年12月16日晚，为庆祝河北大学百年校庆，我院特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国际合作咨询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外法学》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王锡锌为我院师生进行线上讲学，讲座题目为《个人信息保护的三层悖论》，讲座由我院陈玉忠院长主持，伊士国副院长、尚海龙教授、申静副教授、李芹副教授以及二百多名在校生参加了此次线上讲座。

王锡锌教授首先从宏观国家治理的角度指出大数据时代“新隐私权”区别于传统隐私权，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具有必要性。法律根据国家干预和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可以为管理法、权利法、保护法和促进法四大类，《个人信息保护法》属于保护法的范畴。接着王锡锌教授从微观的法律角度围绕个人信息保护的三层悖论进行讲述。一是个人信息保护需要保护什么权益？王锡锌教授认为公法上的隐私是集体利益，包含宪法、民法和行政法三个层面；二是个人信息应当如何保护？王锡锌教授提出保护的目的是与保护的手段应该对应匹配；三是由谁来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力？王锡锌教授提出了国家作为个人信息的保护者与信息处理者身份的悖论，指出国家不仅需要履行积极的保护义务，更需要履行消极的保护义务。

讲座结束之后，伊士国副院长对此次讲座进行了简要总结，尚海龙教授、申静副教授、李芹副教授分别就个人信息权益、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殊规则等问题与王锡锌教授进行了交流互动。本次讲座，内容丰富，逻辑论证充分，旁征博引，为我们带来一场精彩的学术盛宴。今后法学院仍将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和优秀校友为广大师生讲学，敬请关注。

武汉大学徐亚文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作学术报告

2022年11月30日晚，武汉大学法学院徐亚文教授应我院邀请，在线为我院师生做了题为《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研究——人权法学的新议题》的学术报告。徐亚文是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法理学、西方法哲学、比较法学。报告会由我院副院长、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伊士国主持，我院部分教师以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百余人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报告开始后，徐亚文教授首先从中国企业（跨国）经营面临的人权风险以及“一带一路”倡议需要关注跨国经营中的人权问题两个方面对“为什么要关注工商业中的人权问题”这一问题进行讲解。其次，徐亚文教授提出法学研究如何关注工商业与人权议题？并从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从“社会责任”到“人权义务”、国际人权规范对工商企业的规制历程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讲述。接下来徐亚文教授从作为市场主体的公司、作为社会主体的公司以及作为政治主体的公司三个方面谈论了工商企业受人权约束的法理何在。最后，徐亚文教授认为工商业与人权的实践价值在于树立人权意识，把尊重人权原则纳入公司治理、建立公司人权表现的评价和监督体系、制定发布公司履行尊重人权义务的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商业和人权工作体系、加强公司间/公司同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对话与合作、制定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在与谈环节，我院刘国利副教授、吕庆明副教授、李红英副教授先后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随后徐亚文教授对张振、崔艳轮、陈天宇等同学提出的国家作为保护人权的主要义务主体，应当如何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督导与激励工商企业积极主动投入到人权保障工作中来等问题进行一一解答，产生热烈反响。

伊士国副院长在最后总结发言时指出，本次学术报告是我院燕赵法学大讲堂第十三讲，徐亚文教授以《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研究——人权法学的新议题》做了一场精彩的讲座，此次讲座内涵丰富，观点鲜明，条理清晰，突破了传统人权法理论、也突破了传统的公司法理论和国际法理论，令我们耳目一新，收获颇多。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宋才发教授应我院邀请做学术报告

2022年6月1号下午，我院特邀中央民族大学宋才发教授为广大师生做题为《调查研究是文科师生必须掌握的一门基本功》的学术报告。宋才发教授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国家民委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报告会由我院院长陈玉忠教授主持，社科处处长宋凤轩教授致辞，我院部分老师以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三百人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讲座中，宋才发教授以自身的调查研究经历为线索，围绕明确调查研究的目的与任务、要充分做好调查研究的准备工作、要把“调研立项”做成“调研精品”、要促成调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等四个问题展开论述。他强调：田野调查是实现学校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教学相结合的重要途径，也是学术研究和论文写作的第一手资料。要做好调查研究，必须要有周密的计划和严明的调研纪律。同时，也要通过田野调查，把调研项目做实、做强、做大，把调研获得的数据资料，运用到课堂教学、论文写作，反复利用、常用常新。

讲座结束后，陈玉忠院长进行了总结，汪远忠副教授、戴木茅副教授、刘娟博士进行了与谈，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体会。宋才发教授的讲解深入浅出，激情澎湃，内容丰富，对广大师生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西南政法大学朱建华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3年5月28日上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朱建华应邀为我院广大师生作了题为《犯罪本质及其展开》的报告。朱教授曾在《现代法学》、《广东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重要刊物发表学术文章五十多篇，其中不少见解，如关于犯罪内涵与犯罪本质、受贿罪为他人谋利益要件的取消、死刑复核权应该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立法不足等观点，在学界有很大的影响。此次讲座由我院牛忠志教授主持，河北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冯军教授，天津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刘霜教授，我院赵树文教授、田旭博士担任与谈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以及京师（保定）律所王刚和邢翠芬等律师参加了报告会。

朱建华教授系统分析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内涵与本质。第一，犯罪的本质在于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认为其对统治秩序具有严重的危害性，即确定一个行为是否要通过刑罚的方法予以处理，其基本依据是统治阶级认为此行为破坏或者威胁统治秩序。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体现着统治阶级对客观（危害行为）的价值评判。这就是刑法的阶级性（或谓之曰“党性”）。第二，犯罪行为包含着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客观危害和再次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即人身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是犯罪行为所承载主观与客观的统一、静态与动态的统一。第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一般违法的社会危害性，不仅有量的区别，更应该有量变导致的质变的区别。

与谈阶段，冯军教授认为，犯罪本质上是对统治阶级确立的国家治理秩序的蔑视和对抗，以刑罚手段惩治犯罪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被破坏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公众的安全感、以赢得公众对其统治合法性的认同。因此，刑法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朱教授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犯罪观值得敬佩。刘霜教授赞成朱教授对犯罪本质的深刻理解和认识，并认为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严重程度可以用“应受刑罚惩罚性”来进一步具体化。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键区别在于制裁措施的不同，因而用“应受刑罚惩罚性”来判断行为是否应当纳入刑法调整范畴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赵树文教授认为朱教授对犯罪本质的揭示抓住了刑法领域最关键的问题，他的系列性学术观点和成果都建立在这一问题之上。这给我们后辈学人和学生们的学习和研究有重要的方法论上的启示意义。田旭博士认为朱教授精准揭示了刑法学基本理论的核心问题，为刑法学理论大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牛忠志教授总结认为，本次学术讲座选题意义重大、内容丰富、理论思辨性强。我们应该坚持刑法和刑法学的党性，致力于中国特色刑法理论的建构以服务于中国式刑事法治建设。“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立场一定要站稳。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江必新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3年5月30日晚，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江必新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在我校七一路校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为我院师生做了题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的专题辅导报告。报告会由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单耀军主持，我院党政领导班子以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近五百人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在本次报告会中，江必新教授围绕三方面内容展开，一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主线，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二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三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特征，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思想方法。江必新教授重点阐释了自己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深刻理解，将其解释为“十论”。其中，法治原理论、性质地位论、重大意义论阐释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问题；方向道路论、理念价值论、重大关系论阐释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中国”的问题；主要任务论、推进方略论、保障措施论、深化实践论阐释了“新时代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问题。

讲座结束后，单耀军副校长进行了总结，他指出本次报告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容丰富、逻辑清晰，对我们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要求今后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师生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北京师范大学卢建平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

2024年6月29日下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卢建平应邀为我院师生作题为《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我院院长陈佳教授主持，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王志祥教授、我院苏永生教授以及牛忠志教授担任本次讲座与谈人。我院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参加了这次讲座。

卢建平教授运用幽默的语言，丰富的数据深入浅出地为我们分析并讲解了中国早已经进入了轻罪时代以及在轻罪时代应当如何进行犯罪治理。卢教授运用多个图标生动形象地为我们展现了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帮信罪等轻罪已经成为我国刑事案件发生率最高的犯罪。在讲述轻罪时代如何进行犯罪治理时，卢教授使用三个小案例以及法国、日本刑事程序的过滤机制讲述了犯罪治理应该彻底摒弃严打重刑思维，从宽严相济转向以宽缓化为主的刑事政策，理念上突出“轻快宽”；刑罚整体趋轻，更多关注出刑和制裁多元化，更加注重常态治理和依法治理，刑事程序制度更加轻缓与灵活，同时立法机关和实务部门应当营造更为宽容的社会环境。

在与谈环节中，王志祥教授认为卢教授的讲座诙谐风趣，方向前沿，对当今刑法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如今的轻罪时代，更应当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苏永生教授认为卢教授的讲座独树一帜、高屋建瓴，具有“四个很强”：实证性很强、幽默性很强、哲学性很强以及生活性很强，具有很强的哲学功底以及社会学功底。牛忠志教授认为卢教授的讲座语言幽默、字字珠玑，引人入胜又启发大家在刑事政策中寻找研究方向。本次讲座不仅营造了轻松愉快的学术交流氛围，更让同学们受益匪浅，也为我院师生深入研究“轻罪时代犯罪治理”指明了方向和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刘继峰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作专题讲座

2024年12月4日下午，“燕赵法学大讲堂”第56期学术讲座在河北大学法学院C3四楼学术报告厅成功举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钱端升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刘继峰应邀为我院师生作了题为“我国反垄断法全过程实施模式的构建”的学术报告。本次讲座由河北大学法学院赵树文教授主持，河北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思明老师、范华瑶老师和宋嘉老师应邀作与谈发言，部分博士生和研究生参加本次讲座。

刘继峰教授主要从传统反垄断法的一般模式、全过程实施模式构建的必要性、全过程实施模式结构的构建和模式化以及全过程实施模式的运行四个方面展开讲解。刘教授首先讲述了传统反垄断法实施的一般模式，这种模式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可行性，但传统反垄断法实施模式的基本定位是事后性的，必然存在着事前实施非常单薄、非典型性手段归入性不够、各手段之间关联性不够等问题。针对传统反垄断法实施模式的问题，刘教授提出了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的改进思路，并提出社会连带理论和系统理论支持上述结论。其次，刘教授阐释了数字时代背景下全过程实施模式建构的必要性，一方面是社会风险理论内涵的变化，另一方面是数字时代社会风险的特殊性。最后，刘教授提出应建立全过程实施模式，即事前预防模式、事中遏阻模式、事后救济模式的全过程实施体系，该模式的机理为权利、权力、义务、责任类型关系的再造。

在与谈环节，赵树文教授、张思明老师、范华瑶老师和宋嘉老师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他们结合自身丰富的教学与研究经验，深入分享了各自在聆听讲座过程中的深刻心得与独到感悟。他们的分享从不同专业视角出发，为在场师生提供了多元且全面的思考维度，进一步加深了我院师生对本次讲座主题全方位、多层次的认识与理解。

中国人民大学莫于川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4年12月14日下午，“燕赵法学大讲堂”第59期学术讲座在河北大学c3四楼法学院学术报告厅成功举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莫于川应邀为我院师生作了题为“中国式现代化与应急法治建设——《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修订重点和实施难点”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河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伊士国教授主持，尚海龙教授、张思明老师、刘娟老师及部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讲座伊始，莫于川教授通过实例强调了突发事件应对的重要性，他以20年的公共事件为例，指出传统静态下的制度体系、规范和方法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失效，必须要加强应急法治建设。讲座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了公共应急理念和应急法治原则，包括公共应急、危机管理和应急法治的基本理念；突发事件政府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的特征；发达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法治特点；以及对应急法治原则缺乏共识的问题。第二部分介绍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应急法治的论述，强调应急法治在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第三部分介绍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大修工程的创新亮点，包括调整完善制度体系、应急法治原则体系创新、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厘清法律责任和依法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第四部分总结了健全应急法治规范、能力和知识体系的经验教训，并指出了《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基本框架和制度创新举措。

与谈环节，尚海龙教授、张思明老师和刘娟老师分享了自己的学习体会，并就有关问题与莫教授进行了交流探讨。

本次报告会站位高、视野宏大，且贴近现实，是一场宏大的学术盛宴，有助于加深我院师生对应急法治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的理解，也有助于我院加强应急法治方向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

河北省党校杨福忠教授为我院师生开展课程思政讲座

2022年5月20日晚，为了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我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特邀中共河北省党校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杨福忠教授为我院师生进行线上讲学，讲座题目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重要论述》。讲座由我院党委书记张改清教授主持，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等上百人参加了此次线上讲座。

杨福忠教授从以下四个方面详细介绍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二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是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四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讲座中，杨福忠教授重点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必要性、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优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党法关系、改革与法治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讲解，澄清了理论上的误区，使广大师生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重要论述》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

讲座结束之后，伊士国副院长对此次讲座进行了简要总结。本次讲座站位高远、内容详略得当，层次清晰，使广大师生受益颇多，进一步坚定了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今后河北大学法学院将继续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和优秀校友为广大师生讲学，敬请关注。

通知公告

[学术报告通知](#)

2025.05.08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2025.05.0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2025.04.30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2025.04.23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2025.04.16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5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0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2025.04.09



河北省党校王俊杰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2年5月27日晚，为了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我院特邀请中共河北省党校（河北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王俊杰教授为广大师生进行线上讲学。王俊杰教授为社会学博士，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社会研究方法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本次讲座题目为《社会科学常用的研究方法》，讲座由我院党委书记张改清教授主持，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参加了此次线上讲座。

由于社会科学自身的特点决定它的研究过程和方法不仅不能与自然科学相一致，社会科学必须有自己独特的学科建制和科学方法，以支撑社会科学的人文关怀。王俊杰教授以三大研究方法为主体为我们开展主题讲座：第一，问卷调查法。王教授所介绍的问卷调查法细致入微，既包括问卷调查法的分类，还包括采用问卷调查法的注意事项。第二，观察法。包括观察法的基本过程、观察法的类型、参与观察的内容以及产生误差的原因。其中，根据观察者是否参与被观察对象活动，可以分为非参与观察和参与观察，参与观察是最常用的观察法，又可以分为两类，即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和完全的参与者，二者各有利弊，研究者应当根据难易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选择观察方法。另外，按照不同的标准，观察法还可以分为结构式观察与无结构式观察、直接观察与间接观察等类型。第三，访谈法。主要包括访谈法的类型、访谈的程序与技巧。与观察法相比，访谈法可以实现双向沟通，研究者更加积极主动。

最后，伊士国副院长进行了简要总结，指出王俊杰教授的学术报告逻辑性强，内容丰富，讲解深入浅出，使广大师生受益匪浅，对广大师生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今后法学院仍将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和优秀校友为广大师生讲学，敬请关注。

通知公告

[学术报告通知](#)

2025.05.08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2025.05.0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2025.04.30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2025.04.23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2025.04.16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5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0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2025.04.09



我院承办河北省2022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专场活动”

12月9日，河北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专场活动”暨燕赵法学大讲堂专场以线上方式成功举办。应河北省法学会和河北大学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张翔教授以《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的新发展》为题作学术报告。河北省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保刚出席报告会并致辞。河北省法学会副会长、河北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孟庆瑜教授主持报告会。

周保刚在致辞中代表河北省法学会和全省法学法律界对张翔教授多年来给予河北省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法治实践等方面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感谢！他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将法治建设单独作为一个部分进行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他强调，今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张翔教授是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一定会给与会人员带来一场精彩的学术盛宴，必将对我们学习宪法、研究宪法、宣传宪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张翔教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首先对宪法实施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对“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的深刻内涵进行了解读，指出了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其次，他对我国合宪性审查的历史发展进行了系统梳理，对我国宪法实施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进行了总结，指出自八二宪法起草时起，加强宪法实施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但对于如何保证宪法实施还存在一定争议。接着，他对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的新发展进行了重点讲解。他指出，2000年《立法法》在宪法监督程序上实现了重大突破，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法制工作委员会内设立法规备案审查室，成为在备案审查层面开展宪法监督的工作机构。自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始，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不断实现新突破，特别是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我们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体现了推进宪法实施的政治决心、中国宪法实施的独特道路、柔性而非对抗的政治文化。他还指出，自2017年起，既有备案审查制度走上前台，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已成为完善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重要着力点。再次，他以“交警检查手机”“强制亲子鉴定”“生育保险待遇平等”“《计划生育法》修改之合宪性审查”等大量宪法事例为例，说明近年来我国宪法实施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最后，他对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的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指出中国法治建设已经进入“合宪性审查时代”，国家治理已经进入“依宪治国时代”。

本次活动由河北省法学会和河北大学联合主办，河北大学法学院、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承办。

通知公告

学术报告通知

© 2025.05.08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 2025.05.0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 2025.04.30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 2025.04.23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 2025.04.16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 2025.04.15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 2025.04.10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 2025.04.09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江必新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3年5月30日晚，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江必新教授应邀来我院讲学，在我校七一路校区图书馆一楼学术报告厅为我院师生做了题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的专题辅导报告。报告会由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单耀军主持，我院党政领导班子以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近五百人参加了本次报告会。

在本次报告会中，江必新教授围绕三方面内容展开，一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主线，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二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贡献；三是既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基本特征，又要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思想方法。江必新教授重点阐释了自己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的深刻理解，将其解释为“十论”。其中，法治原理论、性质地位论、重大意义论阐释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问题；方向道路论、理念价值论、重大关系论阐释了“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中国”的问题；主要任务论、推进方略论、保障措施论、深化实践论阐释了“新时代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问题。

讲座结束后，单耀军副校长进行了总结，他指出本次报告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容丰富、逻辑清晰，对我们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主题教育活动、推动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要求今后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师生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学术报告通知

2025.05.08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2025.05.0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2025.04.30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2025.04.23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2025.04.16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2025.04.16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5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0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2025.04.09



河北省党校杨福忠教授应邀为我院师生讲学

2022年5月8日晚，我院特邀请中共河北省委党校（河北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副主任杨福忠教授为我院师生进行线上讲学，讲座题目为《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讲座由我院伊士国副院长主持，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等近二百人参加了此次线上讲座。

杨福忠教授首先详细介绍了我国目前所处的宏观背景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其将“变”主要分为三个层面：一是贸易领域之变，二是思想领域之变，三是社会领域之变。将“大变”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治理方式之变，二是发展动力之变，三是对华政策之变。虽然我们在国际上面临一系列挑战，但是挑战中往往蕴藏着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谈到：用“三观”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用“三观”把握国际形势。即历史观：要端起历史望远镜回顾过去、总结历史规律，展望未来、把握历史前进大势。大局观：要把握本质和全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避免在林林总总、纷红多变的国际乱象中迷失方向、舍本逐末。角色观：要把自己摆进去，在我国同世界的关系中看问题，弄清楚在世界格局演变中我国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制定我国对外方针政策。目前我国的中观背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策略是将大目标分解成若干小目标。对每一阶段的目标进行阶段性评估，宛如“接力跑”一般，再制定下一个目标。目前我国的微观背景是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全书分为19个专题，92篇文章，详细介绍了我国如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其次，杨福忠教授详细介绍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主线、主要内容与核心观点，将第三卷的主要内容分为七个部分：一是党的领导，二是发展理念，三是发展动力，四是发展布局，五是发展的安全保障，六是发展的制度保障，七是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杨福忠教授谈到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两个维护”要体现在执行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等重要问题，重点讲解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安全和领土安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思想等重要内容，介绍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重要地位。

讲座结束之后，伊士国副院长和董志老师对此次讲座进行了简要总结。在本次讲座中，杨福忠教授通过引出观点、提出问题、分析原理、阐述观点的完整而具体的流程，为大家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一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充分且详尽的讲解。本次讲座内容详略得当，原理清晰，今后河北大学法学院将继续邀请知名法学专家和优秀校友为广大师生讲学，敬请关注。

通知公告

- 学术报告通知
 2025.05.08
- 关于法学院2025年待录取硕士研究生人事...
 2025.05.06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 ...
 2025.04.30
- 法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2025.04.23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法学）专业...
 2025.04.16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非全日制法律（非...
 2025.04.16
- 法学院关于公布2025年二次调剂考生复试...
 2025.04.16
- 河北大学法学院关于2025年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5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调...
 2025.04.10
- 河北大学法学院2025年法律（非法学）专...
 2025.04.09

ICP备05000587号 版权所有 河北大学法学院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2666号
邮编：071000

